

清史稿



K249

4-32

清史稿

趙爾巽等撰

卷二三八至卷二五六（傳）

第

三

二

冊

中華書局

平裝 64開
1957年11月
1.50元

內部發行

清史稿

(第三十二冊)

趙爾巽等撰

*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肇慶新華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10 印張·180 千字

1977 年 2 月第 1 版 1977 年 2 月廣東第 1 次印刷

統一書號：11018·632-32 定價：0.94 元

清史稿卷二百三十八

列傳二十五

蔣赫德 額色赫 車克 覺羅巴哈納 宋權 傅以漸 呂宮

成克鞏 金之俊 謝陞 胡世安 王永吉 党崇雅 衛周祚 高爾儼

張端

蔣赫德，初名元恆，遵化人。天聰三年，太宗伐明，克遵化，選儒生俊秀者入文館，元恆與焉，賜名赫德。崇德元年，授秘書院副理事官，予四戶。漢軍旗制定，隸鑲白旗。

順治二年，擢國史館學士。九年，朝鮮國王李淩奏國內外奸徒謀不軌，已伏其辜，命與侍郎伊勒都齋敕往慰問。十一年，擢國史院大學士。十二年，詔諸大臣陳時務，疏言：「察吏乃可安民，除害乃可興利。今百姓大害，莫甚於貪官蠹吏。懲治之法，惟恃督撫糾劾，以其確知屬吏之賢不肖也。近每見各督撫彈章，指事列款，贓跡累累，及奉旨勘讞，計

贓科罪，不及十之二三。不曰『事屬子虛』，則曰『衙役作弊』。卽坐衙役者，又多引雜犯律例，聽其贖免，何所懲憚而不肆行其志乎？其始官胥朋比，虐取瓜分；事敗，官嫁名於吏以覓燃灰，更假贋於官以成展脫。究之官吏優游，兩獲無恙，糾劾雖行，竟成故事。請嚴飭各督撫，糾劾勘讞覆奏時，必全述原參疏語，某款不實，或開報虛構，或承間故縱，窮源質訊，是非不容並立，實係衙役詐騙，按律坐以應得之罪，不許折贖，則貪蠹清而民蘇矣。」得旨，下所司嚴飭行。旋加太子太保。

十五年，改文華殿大學士，兼禮部尙書。十六年，加少保。命齋冊封朝鮮國王李柵，侍讀碩博輝副之。蔣赫德屢充殿試讀卷官、教習庶吉士。修輯明史、太宗實錄，充副總裁；太祖、太宗聖訓充總裁。譯三國志成，賜鞍馬。十七年，引疾乞休。康熙元年，起爲弘文院大學士。二年，調國史院。九年，卒，諡文端。

蔣赫德初爲明諸生，嘗應鄉試，夜聞明遠樓鼓聲，曰：「此頹敗之氣，國安能久？」不終試而去。徧游九邊，曰：「王氣在遼瀋，將有聖人出，吾蓄才以待可也。」旋爲太宗賞拔，卒致通顯。

額色赫，富察氏，滿洲鑲白旗人，世居訥殷。祖莽吉圖，當太祖時，從其兄孟古慎郭和

來歸。

額色赫事太宗，從征伐，自巴牙喇壯達授兵部理事官。天聰九年，從梅勒額真巴奇蘭伐黑龍江部，使還奏捷。崇德三年，擢秘書院學士。五年，睿親王多爾袞率師圍錦州，命額色赫賫敕諭機宜。會固山額真圖爾格敗明兵於木輪河，使還奏捷。六年，命與圖爾格及大學士范文程、剛林如錦州，按諸將離城遠駐，遣兵還家，睿親王以下坐降罰有差。明總督洪承疇以援師至，上又命額色赫詣軍前授諸將方略，還奏敵勢甚張，當益兵。上遂自將擊破明軍。既克錦州，又命宣諭慰撫祖大壽及同降諸將士。八年，從貝勒阿巴泰伐明，略山東，下亮州，同甲喇額真穆成格等奏捷。

順治元年，從入關，授世職牛叅章京，加半箇前程。五年，遷刑部啓心郎。八年，擢國史院大學士，世職累進一等阿達哈哈番。十三年，命往朝鮮讞獄。十五年，改保和殿大學士。額色赫再主會試，修太宗實錄，輯太祖、太宗聖訓，纂資政要覽，並充總裁官，累加少師兼太子太師。十八年，卒，諡文恪。

車克，瓜爾佳氏，滿洲鑲白旗人，世居蘇完。祖克爾素，太祖時來歸。父席爾那，任牛叅額真，卒。車克嗣，兼巴牙喇轄。

天聰八年，從上伐明，自大同趨懷遠，薄左衛城，與巴牙喇蘇章京圖魯什等設伏，敗明將曹文詔騎兵。略代州，至五臺山，還，遇明將祖大弼兵，擊敗之。崇德三年，授戶部副理事官。承政韓大勳私取庫金，事發，車克坐貯庫時未記檔，論死，命罰鍰以贖，仍留部。尋兼任甲喇額真。五年，從鄭親王濟爾哈朗圍錦州，令車克與噶布什賢噶喇依昂邦勞薩以三百人伏高橋北，坐縱敵，籍家財之半。六年，復從攻錦州，擊破明總督洪承疇步兵。

順治元年，從入關，擊李自成，授世職牛彛章京。考績，加半箇前程。五年，擢戶部侍郎。從英親王阿濟格討姜瓖，師下大同，令車克援太原，與巡撫祝世昌謀，遣兵殲瓖將劉遷、萬鍊等。七年，兼任正白旗滿洲梅勒額真。世職累進二等阿達哈哈番。八年，改都察院參政。駐防河間，佐領額爾對許戶部給餉不均，事具巴哈納傳。車克亦坐降世職拖沙喇哈番。旋擢戶部尙書。十年，復世職。十一年，加太子太保。十二年，擢秘書院大學士，進少保。十三年，復進少傅兼太子太傅，領戶部尙書。十四年，考滿，加少師兼太子太師。十六年，命赴江南督造戰艦。十七年，命與安南將軍宗室羅託率師駐福建，防鄭成功。聖祖卽位，召還，調吏部尙書。有阿那庫者，與兄金布爭產，上命均分之。既，又與本旗佐領吉詹爭言，吉詹坐阿那庫違上旨。牒戶部，車克移刑部，坐阿那庫罪絞；阿那庫妻擊登聞鼓訟冤，命覆勘，車克當奪官，命削加銜。康熙元年，復授秘書院大學士。六年，以疾乞

休。十年，卒，諡文端。

覺羅巴哈納，滿洲鑲白旗人，景祖第三兄索長阿四世孫也。年十七從軍，佐太宗征伐有功。天聰八年，授世職牛叅章京。九年，命免功臣徭役，分設牛叅，巴哈納與焉。崇德三年，授刑部理事官。四年，擢參政，兼正藍旗滿洲梅勒額眞。七年，以刑部勘將佐功罪失平，奪世職。

順治元年，擢正藍旗滿洲固山額眞。與固山額眞石廷柱徇霸州、滄州、德州、臨清，皆下。移師山西，會固山額眞葉臣，招降明總督李化熙等。師自汾州趨平陽，與廷柱擊破明兵，至黑龍關，降裨將三，卒六千餘，賫白金，進世職三等甲喇章京。三年，從肅親王豪格下四川，討張獻忠，分兵定遵義、夔州、茂州，斬所置吏數百，降卒數千，盡得其馬騾輜重。餘寇悉平。師還，以勘甲喇章京希爾根軍功失實，又肅親王欲以機賽爲巴牙喇囊章京不當，巴哈納與索渾未阻止，且共爲奏，議奪官，命降世職拜他喇布勒哈番。尋擢戶部尙書。

八年，世祖親政，巴哈納奏事畢，上問民間疾苦及國家無益之費，巴哈納舉臨清採甄及通州五閘運漕二事以對，上命卽永行停止。尋兼正白旗滿洲固山額眞。駐防河間牛叅

額眞碩爾對許告戶部發餉不均，下法司鞫問，部議巴哈納阿附睿親王，厚白旗，薄黃旗。時方治睿親王獄，坐巴哈納罪至死，上命寬之，削世職，奪官，籍其家三之二。

九年，起授刑部尚書。十一年，同諸大臣分賑畿輔，賜敕印以行。累進少傅兼太子太傅。十二年，授弘文院大學士。十五年，改中和殿大學士。十八年，復設內三院，又改秘書院大學士。康熙元年，兼鑲白旗滿洲固山額眞。五年，卒。時鰲拜擅政，巴哈納與不洽，卹不行。聖祖親政，其子巴什以請，贈少師兼太子太師，諡敏壯。

宋權，字元平，河南商丘人。明天啓五年進士。官順天巡撫，駐密雲。受事甫三日，李自成陷京師，權計殺自成將黃錠等。睿親王師入關，籍所部以降，命巡撫如故。權疏言：「舊主御宇十有七年，宵衣旰食，聲色玩好一無所嗜。不幸有君無臣，釀成大亂。幸逢聖主，殲亂復讐，祭葬以禮。倘蒙敕議廟號，以光萬世，則仁至義盡，天下咸頌，四海可傳檄而定。明朝軍需浩繁，致有加派，有司假公濟私，明徵外有暗徵，公派外有私派，民困已極。請照萬曆初年爲正額，其餘加增悉予蠲免。勤求上理，宜育賢才。臣所知者，如王永吉、方大猷、楊毓楫、朱繼祚、葉廷桂等，均濟時舟楫，惟上召而用之。」得旨嘉納。尋又薦寶坻進士杜立德等十一人。

時權仍駐密雲，撫治二十餘州縣，兼領軍事。旋以遵化當衝要，命權移駐，先後擊降白
成黨數千。豐潤盜起，權捕治，以未獲其渠，疏請罷斥，溫旨慰留。尋疏陳祖軍、民壯之
害，言：「明制祖傳軍籍，隸在營路；選取民壯，隸在州縣。身故則勾子孫，子孫絕則勾宗族，
宗族盡則勾戚屬，流離逃竄，亂由此階。請特沛恩綸，除茲稅政。」又有私刻順天巡撫印偽
爲糾舉咨文投部者，事覺，逮治。權疏言：「用舍者君人之權，黜陟者銓樞之政，薦劾者撫按
之職。請飭各省撫按，有關用舍大典，必具疏請，不須以咨文從事，則百弊俱清。」疏入，並
如所請，著爲令。

畿輔既平，詔撥近京荒田及明貴戚內監廢莊，畫爲旗地，民田錯雜，別給官田互易。
權疏言：「農民甫得易換之田，廬舍無依，耕種未備，請蠲租三年。」又迭疏請蠲薊州田租一
年，除密雲荒地逃丁派徵錢糧，興三協屯政，守兵一予田十畝。俱下部議行。有詔優恤綠
旗陣亡兵家屬，權請特遣部臣蒞視散給，俾落實惠。

三年，擢國史院大學士。五年，遭母喪，請終制，命如常入直，私居持服。六年，假歸
葬親。尋加太子太保。七年，還朝。時議用明例，遣御史巡方，權力持以爲不可。八年，
條陳時政，又言宜復設巡按。給事中陳調元、王廷諫等劾權前後持兩端，且追劾其母喪未
除，入闈主試，下部議，權老病宜罷歸，遂命致仕。九年，卒。部議權被論致仕，祭葬宜殺

禮。上以權誅自成黨有功，賜祭葬如例，贈少保兼太子太保，諡文康。子聲，自有傳。

傅以漸，字子磐，山東聊城人。順治三年一甲一名進士，授弘文院修撰。八年，遷國史

院侍講。九年，遷左庶子。十年，歷秘書院侍講學士、少詹事，擢國史院學士。十一年，授

秘書院大學士。十二年，詔陳時務，條上安民三事。加太子太保，改國史院大學士。先後

充明史、太宗實錄纂修，太祖、太宗聖訓並通鑑總裁。又命作資政要覽後序，撰內則衍義，

覆核賦役全書。十四年，命以漸及庶子曹本榮修易經通注。十五年，偕學士李蔚主會試。

考官入闈，例得攜書籍，言官請申禁，以漸請仍如舊例，許之。入闈病咯血，請另簡，命力

疾料理。尋加少保，改武英殿大學士，兼兵部尚書。旋乞假還里，累疏乞休。十八年，解任。

康熙四年，卒。

呂宮，字長音，江南武進人。順治四年一甲一名進士，授秘書院修撰。九年，加右中

允。十年二月，上幸內院，召宮與侍講法若真，編修程芳朝、黃機，命撰柳下惠不以三公易

其介論。宮論有曰：「伊、周、衛、霍，爭介不介。」上喜曰：「此三公語。」列第一。尋諭吏部：

「翰林升轉，舊例論資俸，亦論才品。呂宮文章簡明，氣度閒雅。遇學士員缺，即行推補。」

尋授秘書院學士。閏六月，遷吏部侍郎。十二月，超授弘文院大學士。言官請禁江、浙簽富戶運白糧並織造報充機戶，部議已有例禁，宮復請嚴飭督撫察究。

大學士陳名夏得罪，十一年，給事中王士禎、御史王秉乾劾宮爲名夏黨，宮引罪乞罷，上命省改。初，平西王吳三桂專鎮，漸跋扈。宮與名夏及大學士馮銓、成克鞏薦御史郝浴，命巡按四川。至是，浴露章劾三桂，三桂疏辨，上爲罷浴，宮與銓、克鞏皆坐誤舉，鐫二級留任。

宮以病乞假，上遣醫療治，問病狀。疏言：「乞假已三月，稟體怯弱，人道俱絕，僅能僵臥兀坐。」乞寬期調治。御史姜圖南劾疏語褻嫚，楊義復劾其曠職，宮亦累疏乞罷。十二年，以修資政要覽書成，加太子太保。宮復疏申請，賜貂裘、蟒緞、鞍馬，命馳驛回籍，俟病痊召用。十三年，敕存問，賜羊酒。十七年，詔大學士、尙書自陳，宮不具疏，左都御史魏裔介劾宮「一病六年，聞問杳然，忘君負恩」。上以宮請告無自陳例，諭毋苛求。十八年，世祖崩，宮赴都哭臨，病益殆，還里。康熙三年，卒。

成克鞏，字子固，直隸大名府人。父基命，明大學士。克鞏崇禎十六年進士，改庶吉士。避亂里居。

順治二年，以左庶子李若琳薦，授國史院檢討。五年，遷秘書院侍讀學士。尋擢弘文院學士。九年，遷吏部侍郎。十年，擢本部尙書。疏言：「臣部四司，分省設官，原以諮訪本省官評。請令各司人注一簿，詳列本省各官賢否，參以撫按舉劾，備要缺推選。督撫舊無考成，請令疏列事蹟，消弭盜賊，開墾荒田，清理錢糧，糾除貪悍，定爲四則，以別賞罰。文選推陞，概從掣籤。但地方繁、簡、衝、僻不同，如江南蘇、松等郡積弊之區，非初任邑令所能振刷。請取卓異官，或陞或調，通融補授。行之有效，卽加優擢，亦於選法無礙。」章下所司。尋擢秘書院大學士。以薦御史郝浴失人，鐫二級。十二年，命還所降級。

十二年，加太子太保。左都御史缺員，命克鞏暫攝，並諭俟得其人，仍回內院。疏言：「用人爲治平之急務，而大僚尤重。今通政使李日芳、甘肅巡撫周文葉、陝西巡撫陳極新皆衰老昏庸，亟當更易。財用困乏，宜定丈量編審之期。學校冒濫，宜嚴考貢入學之額。任樞密者，遇封疆失事，不得借行查以滋推諉。司刑憲者，於棍徒詐害，不得寬反坐以長刁風。又若修築河工，宜覈冒銷，杜侵帑。此數事皆當振刷，以圖實政。」上深韙之。

給事中孫光祀劾左通政吳達兄達叛逆，下法司勘擬。克鞏疏論左都御史龔鼎孳與達同鄉，徇隱不舉，鼎孳疏辨不知達爲達弟，坐奪俸。尋命克鞏回內院。十五年，加少保，改保和殿大學士，兼戶部尙書。十六年，加少傅兼太子太傅。十七年，遵例自陳，諭不必

求罷。

部推浙江布政參議李昌祚擢大理寺少卿。先是，揚州亂民李之春事發，其黨亦有名李昌祚者，克鞏與大學士劉正宗稟擬未陳明；又在吏部時，薦周亮工，擢至福建布政使，坐贓敗，克鞏疏引罪。左都御史魏裔介劾正宗，語連克鞏，並及昌祚、亮工事，克鞏疏辨，上責其巧飾，下王大臣議，罪當奪官。世祖初以克鞏世家子，知故事，不次擢用，值講筵，命內臣將畫工就邸舍圖其像以進，居常或中夜出片紙作國書詢時事，克鞏占對惟謹，至是，諫責其依違附和，凡事因人，仍寬之，命任事如故。

十八年，聖祖卽位，復爲國史院大學士。康熙元年，調秘書院大學士。二年，乞休回籍。克鞏迭主鄉、會試，稱得士，湯斌、馬世俊、張玉書、嚴我斯、梁化鳳等，皆出其門。歷充太宗實錄、太祖、太宗聖訓總裁，屢得優賚。二十六年，太皇太后崩，赴臨。三十年，卒，年八十四。子亮，編修；光，武昌守道。

金之俊，字豈凡，江南吳江人。明萬曆四十七年進士，官至兵部侍郎。睿親王定京師，命仍故官。疏請先蠲畿甸田租以慰民望，又言：「土寇率衆降者，宜赦罪勿論。縛渠來獻，分別敘功。就撫之衆，宜編保甲，令安故業。無恆產者，別爲區畫。」尋奏薦丁魁楚、丁

啓睿、線國安、房可壯、左懋泰、郝綱等，又劾通州道鄭輝優游養寇、三關總兵郝之潤縱兵肆掠，俱宜罷斥，並請趣畿南北巡按及監司以下官赴任，禁止滿洲官役額外需索驛遞夫馬。疏入，皆採行。

順治二年，以京師米貴，疏言：「大兵直取江南，應令漕督及巡漕御史赴任。」金陵底定，舉行漕政。詔速議行。因復上漕政八事，疏下所司。尋調吏部侍郎。三年，疏請酌定進士銓選之制。五年，擢工部尚書。六年，乞假歸，加太子太保。七年，還朝。八年，調兵部，加少保兼太子太保。十年，調左都御史。疏言：「審擬盜犯，請用正律，不宜概行籍沒，致累無辜。」又疏言：「直省提學，例以僉事道分遣。畿輔爲首善之區，江南人才之會，請以翰林官簡用。」均報可。尋遷吏部尚書，授國史院大學士。

十二年，之俊病，乞休，上不允，遣畫工就邸畫其像。十三年，諭諸大臣曰：「君臣之義，終始相維。爾等今後毋以引年請歸爲念。爾等豈忍違朕，朕亦何忍使爾等告歸？昨歲之俊病甚，朕遣人圖其容。念彼已老，惟恐不復相見，不勝眷戀。朕簡用之人，欲皓首相依，不忍離也！」之俊泣謝。十五年，改中和殿大學士，兼吏部尚書。同校定律例。十六年，詔立明莊烈帝碑，命之俊撰文。尋加太保兼太子太師，復乞假歸。十七年，自陳乞罷，溫諭敦召，未至，加太傅。十八年，復改秘書院大學士。之俊自歸後，屢以衰老乞休，康熙元年，

始允致仕。

之俊家居，有爲匿名帖榜其門以謗之者，之俊白總督郎廷佐窮治之，牽累不決。事聞，上不直所爲，以律禁收審匿名帖，鑄廷佐二級，之俊削太傅銜。九年卒，諡文通。

謝陞，山東德州人。明萬曆三十五年進士，官至建極殿大學士，兼吏部尚書，加少保

兼太子太保。崇禎之季，明帝欲與我議和，陞洩其語，罷歸里。李自成入京師，陞與明御史

趙繼鼎、盧世淮逐自成所置吏，奉明宗室香河知縣師欽城守。尋奉表來歸，授師欽知州，命

陞以建極殿大學士管吏部尚書。陞至京師，改命與諸大學士共理機務。順治二年卒，贈

太傅，諡清義。

胡世安，四川井研人。明崇禎元年進士，官至少詹事。順治初，授原官。四遷禮部尚

書。十五年，授武英殿大學士，兼兵部尚書。聖祖卽位，與之俊同改秘書院大學士。以疾

乞休，累加少師兼太子太師。康熙二年卒。

王永吉，字修之，江南高郵人。明天啓間進士，官至薊遼總督。順治二年，以順天巡

撫宋權薦，授大理寺卿。四年，擢工部侍郎。永吉疏辭，上責其博虛名，特允之，並諭永不

錄用。居數年，有詔起用廢員，復詣京師，吏部疏薦，八年，授戶部侍郎。條奏各衛所屯地

分上、中、下三等，請撥上田給運丁，各項折色銀請仍令官收官解，本色物料動支折價採買，洲田丈量累民，請以蘆課并入州縣考成，五年一次丈量，皆見採擇。

永吉家居，究心黃河下游閼壅爲害，嘗議修涇河閘，濬射陽湖。九年，疏言：「黃水自邵宿下至清河口，淮、泗之水聚於洪澤湖，亦出清河口。二水交會，淮、泗弱勢，不能敵黃。折而南趨四百餘里，出瓜洲，儀真方能達江。一線運河，收束甚緊，即有大小閘洞宣洩，海口不開，下流壅滯，以致河隄十年九決。海口在興化、泰州、鹽城境內，輒爲附近居民填塞。乞敕河、漕重臣相度疏濬，復其故道。淮、泗消則黃河勢亦減。」

時河以北諸省患水，而江以南又苦旱，屢詔蠲賑，而湖廣、四川、閩、廣諸鎮待餉甚急。永吉疏請下廷臣籌足餉救荒之策，上命永吉詳具以聞。永吉因言：「各省兵有罪革占冒，馬亦有老病弱斃，十汰其二。以百萬之餉計之，歲可省二十萬。卽以裁省之項，酌定直省災傷分數，則兵清而賦亦減。」上嘉納之。

畿輔姦民，每藉投充旗下，橫行執法。永吉疏陳其害，謂：「上于國法，下失人心，請敕禁王大臣濫收人投旗，以息諸弊。」十年，擢兵部尙書。十一年，與刑部尙書覺羅巴哈納等分賑直隸八府。轉都察院左都御史，擢祕書院大學士。永吉在兵部，鞫德州諸生呂煌匿逃人行賄，讞未當，下王大臣詰問，永吉厲聲爭辨。